

從臉書資料刪除案談個人資料保護

你今天臉書了嗎？社群網站 **FACEBOOK** 先前公布臺灣地區每月活躍用戶達 **1,400** 萬人，每日活躍用戶也突破 **1,000** 萬人；透過手機等行動裝置上臉書的比例也相當高，每月手機活躍用戶 **1,000** 萬人，每日活躍用戶 **710** 萬人。由此數據可見，臺灣人使用臉書，已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工具。但是愛用臉書的用戶可否知道，你在 **FACEBOOK** 上已刪除的個人資料，它是否真的消失了呢？

事情起源於一位 **24** 歲愛爾蘭籍的法律系學生 **Schrems**，他對 **Facebook** 愛爾蘭提出正式投訴，表示在美國留學的他，於加州聖克拉拉大學參加一場 **Facebook** 國際研討會，會議中提及用戶可向 **Facebook** 索取個人於臉書上的資料，但是令 **Schrems** 感到震驚的是，**Facebook** 公司寄給他一張 **CD**，內容涵蓋過去三年他所加入好友和刪除好友的名單，以及整個聊天的歷史資料；對於已刪除的資訊也出現，令他感到不滿，因此 **Schrems** 向法院提交了對 **Facebook** 的 **22** 頁投訴書，**Facebook** 愛爾蘭也將面臨一項法定審計措施，如被發現違反數據保護法律，將立即遭到指控，被處以 **13** 萬 **7,000** 美元的罰款。

Facebook 用戶往往認為自己已刪除的數據應已澈底消失，但 Facebook 卻扮演中情局的角色，繼續保存這些數據。由此 Schrems 案件衍伸出許多概念，我們將依序討論如次：

一、刪除的概念

首先，一般民眾的刪除概念與電腦的刪除概念不太一樣；本案當事人的刪除，只是讓自己及一般人看不到紀錄，但不代表紀錄「絕對」不存在。一般來說，電腦「刪除」的概念，可稱之為「標籤型刪除」，只是代表一個原本儲存資料空間的釋放，未來開放給後續新增的資料擺放；但是在還沒有放入新資料前，舊資料依然存在，這也就是「可復原性」。有時候一些圖檔遭到刪除後，救回來只剩下半張，因為有半張遭到新資料覆蓋而消除。

二、平臺業者保存備份的權利

當事人將資料刪除後，並不代表臉書就沒有保存、備份的權利。通常如同臉書這類型提供網路服務的公司，會透過定型化契約，讓自己能牢牢地掌握所獲得的資料，不輕易放棄。所以本案例若適用我國個資法時，尚難論以臉書公司有違反個資法的規定。

三、個資法之刪除請求權

以我國個資法第 11 條第 3、4 項規定，當事人可以請求將資料刪除，此一刪除請求權，依據同法第 3 條規定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。什麼是刪除呢？係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。雖然本刪除之定義並非解釋刪除請求權之刪除，而是解釋個資法有關「處理」定義中之刪除行為，但仍可參照其定義。總之，如果業已行使刪除請求權，依據內部資料保護程序，臉書公司就不應在未有法令規定或當事人同意下，將資料加以還原；若違反前開情形而恣意將資料還原者，就屬違反個資法之規定，而有相關民、刑事及行政責任之探討。換言之，在數位環境中的「標籤型刪除」亦屬刪除，只是不得恣意還原。

了解前述的概念後，相信大家在使用臉書之餘，能更清楚知道自己個人資料的保護權利，在使用之前也應了解臉書公司雖然提供服務，亦可能有使用個人資料的權力等。所以最終仍建議使用者，對於個人隱私的資料及圖片，儘量不要上傳至網路空間，一旦遭到有心人士外洩，可是無法挽救的！

資料來源: <http://www.mjib.gov.tw/mojnbi.php?pg=d2/10407/5-2.htm>

